

明愛莊月明中學
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家長通告第二號

2026-2027年度校巴服務家長須知及安全守則

敬啟者：

本校於2026-2027年度以「新輝旅運公司」作為北區線校巴服務之承辦商，而深水埗線則由本校校巴負責。在新的學年裏，學校希望校巴服務承辦商、家長及校方適切配合，為學生提供安全的校巴服務。

有關新學年乘搭校巴事宜，詳情如下：

- | | |
|---|---|
| 1. 北區線：
7:00am 上水火車站D3出口之巴士停靠站
7:10am 新田黃巴士站交通交匯處
抵校時間：早上 8:13am
回程：
5:00pm 學校離開
約 6:00pm 新田黃巴士站交通交匯處
6:10pm 上水火車站D3出口之巴士停靠站
(回程時間不因路況不同時間不定) | 深水埗長沙灣線：
7:20am 長沙灣道391號(店舖「魚你相聚」附近)
7:25am 深水埗通州街公園巴士站
抵校時間：早上 7:50-8:00am
回程：5:00 pm 學校離開
1. 海壇街海壇大廈 5:30pm
2. 城市大學寵物醫療中心
香港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339號 6:00pm前
3. 長沙灣道391號魚你相聚附近 6:00pm前 |
|---|---|
2. 學生必須依照校方及校巴服務承辦商所編定之時間及地點上落。
3. 學生必須遵守「運輸署」之有關「乘搭校巴安全守則」。
4. 學生若臨時不乘搭校巴，請家長於早上7:00前預早十五分鐘以微信通知校巴家長群組，以免延誤其他學生的接送時間。
5. 有關行車路線、候車/落車地點及時間，若因交通及封路等特殊情況而須臨時更改，校方與校巴服務承辦商磋商後，將盡早通知家長。
6. 當遇惡劣天氣時，如八號風球、紅雨和黑雨等，校巴服務承辦商將按「教育局」發出之指引及校方之特別交通措施，在適當的情況下安全接載乘車之學生回家。
7. 有關校巴收費事項：校巴的營運以全年計算，收費攤分為十一期收取(9月至明年7月)，每月繳付一次，每月20日派發車費袋，須在每月30/31日前繳交，請家長將現金放入車費袋內按次繳交給校務處。
- 北區線：每月費用\$1100；
深水埗長沙灣線：每月費用\$550。
8. 學生如在學期中停止乘搭校巴，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校方，否則校巴公司有權收取該月份車資。
9. 學生因任何原因缺席上課，校巴服務承辦商不會退還該日數的車費，敬請留意。
10. 校巴路線會按需要修改，校方在這方面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校巴安全守則

1. 學生等候校巴時，須有秩序地排隊，不可隨處亂跑，免生意外。
2. 學生必須按指定上車地點及時間等候上車，學生務必致少提早 5 分鐘到達車站候車，逾時不候。因需顧及車上學生的安全，校巴將不會折返接載學生。
3. 學生乘坐校巴時，必須遵守以下規則：
 - 在車廂內必須安坐校方指定座位，不可自行調位。
 - 嚴禁站立、走動、飲食或玩耍。
 - 不可把玩緊急出口的太平門掣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- 行車期間切勿在車內大聲呼叫。
 - 上落車時要遵守秩序，車未停定，切勿上車或落車。
 - 學生下車後，應與即將駛離的車輛保持安全距離。
 - 如座位已裝上安全帶，學生必須扣上安全帶才會開車。
 - 候車或乘校車期間，不得作出任何危害個人或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行為。
 - 如發現同學屢勸不改，校方有權作出紀律懲處，屢勸無效或多次被發現不遵守以上規定者，校方會取消其乘搭校巴資格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彭耀鈞

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

--- 回 條 ---

本人知悉26/27學年乘搭校巴的安排，***同意／不同意**子弟乘搭校巴***北區線／深長線**，並會支付相關費用及督促子弟遵守上述守則。

此致

明愛莊月明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級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**請刪去不適用者**